

互政〔2025〕116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互助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县政府各部门，各科级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青政〔2025〕27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东政〔2025〕16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查清“三农”发展新家底，系统掌握农业生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特征、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互助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互助县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实施和经费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

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互助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理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互助调查队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保障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互助调查队负责，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协调支持。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县乡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根据农业普查总体安排，及时做好培训工作、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

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乡普查机构结合普查工作实际做好经费支出预算，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具体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协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统筹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细组织、强化实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安排部署到位、组织协调到位，确保顺利完成普查工作。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要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注重普查方式。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查。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普查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普查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六）做好成果应用。普查办公室要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

料，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充分发挥普查在服务宏观决策、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互助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互助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时盛利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师存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朝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永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楚红超	县统计局局长
	陈 康	国家统计局互助调查队队长
	东海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乔福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严积东	县水利局副局长
	孙海奎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蔡祥元	县公安局副局长
	麻 君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世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
	穆进成	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李世兴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祁国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本福章 县统计局副局长

雷发财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楚红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并向工作专班报备，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